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917號

原告 申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麗

訴訟代理人 楊道利

被告 傳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2日簽訂電梯安裝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2,000元，第1期報酬應於試車完成時給付51,000元，第2期報酬應於交車驗收後給付51,000元。被告雖依約於試車完成後給付第1期報酬，但第2期於原告交車後，被告卻拒不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本件報酬早就已經以現金付給原告，原告開發票過來時，我就已經付錢給原告了，而且照理說，如果真有這筆款項未收，原告應於107年底就向我催收了，就算107年沒催收，108年也要催收了，怎會拖到109年才跟我收，都快3年了，故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7年1月2日訂有系爭合約，其報酬為102,000元，被告已給付51,000元，又本件原告已交付並於107年4月12日驗收完成等情，業據其提出合約書、交車報告為證（見彰小卷第11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1 (二) 原告另主張被告尚未給付剩餘之報酬51,000元，則為被告
02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雖答辯稱此部分之報
03 酬已經給付完畢，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彰小卷第80頁
04 ）。然統一發票僅係營業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05 法所應開立之銷售憑證，統一發票之開立與交付與其銷售
06 款項之收受並無必然之關係，故統一發票非等同於債權人
07 所給與之受領證書，而有推定債務人已經清償之效力，被
08 告自無從執前揭統一發票，即認其已清償。此外，被告就
09 其已清償此部分之報酬等情，並未提出其餘證據以實其說
10 ，自難認其此部分之答辯為有理由。

11 (三) 被告另答辯稱本件近3年才向其請求，故主張時效消滅等
12 語。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技師、承攬人
13 之報酬及其墊款，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
14 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
15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
16 第127條第7款、第8款、第14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觀之，系爭合約係購買電梯1部，
18 並同時由原告完成電梯安裝、試車調整與保固工程（見彰
19 小卷第11頁），就電梯財產權之移轉與電梯安裝工程之完
20 成，均為契約之重要給付內容，故系爭合約應分別包含買
21 賣及承攬性質，關於電梯安裝之完成，應適用承攬之規定
22 ，關於電梯財產權之移轉，則應適用買賣之規定。是本件
23 原告之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亦須各依買賣
24 及承攬之規定所應適用之請求權時效定之。而原告係從事
25 電梯安裝、銷售業務之公司，自係以商人之身分銷售電梯
26 商品。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系爭電梯之價金（即商人所供
27 給商品之代價）或承攬報酬，均應適用前揭2年短期時效
28 之規定。查本件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5點約定：
29 「付款辦法：第(1)期：試車完成時，甲方應付新台幣\$51
30 ,000元整。第(2)期：驗收後甲方應付新台幣\$51,000元整
31 。……」又本件工程業已於107年4月12日驗收完畢等情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於驗收完成後即付有給付第(2)期款項之義務，原告亦於斯時起對於被告得行使其此部分款項之請求權，然原告遲至109年8月28日始向被告請款，並於109年9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有電梯請款／對帳單上之出單日期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佐（見彰小卷第9、23頁），其請求權顯已罹於前揭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此外，原告並未就本件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四、結論：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莉秋